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3〕25号

关于河源市科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冲压件 7000万件、塑胶配件1700万件、CNC结构件 800万套、模具600套、3C产品100万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科旺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科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冲压件7000万件、塑胶配件1700万件、CNC结构件800万套、模具600套、3C产品10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河源市科旺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高埔七路以南、高埔岗纵二路以东，新建五金冲压件、塑胶配件、CNC结构件、模具、手机平板组装加工等生产项目。本项目占地面积2009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3067.89平方米，总投资20000万元。

建成后年产五金冲压件 7000 万件、塑胶配件 1700 万件、CNC 结构件 800 万套、模具 600 套、3C 产品 100 万台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项目冷却水、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。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、金属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。喷漆烘干和清洗废气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

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;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排放限值。

(三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,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以非甲烷总烃表征)总量应控制在0.73吨/年(其中有组织0.3068吨/年,无组织0.4232吨/年)以内;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

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